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221號

上訴人 峻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一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秀美即壹叁玖微細企業社（下稱被上訴人）間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5年7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「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86,270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依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上訴人於原審所提之反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」等語。是以，上訴人對於本訴之上訴部分，其上訴利益為2,486,270元；上訴人對於反訴之上訴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則為61,734元（見本院卷二第120頁）。則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合計為2,548,004元（計算式：2,486,270元+61,734元=2,548,004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7,0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書記官 賴玉真